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智盈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使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0.0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25 万元（不含税）。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395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